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